

标段编号: 2208-440310-04-01-316580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昂鹅车辆段上盖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
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29日

一、 投标人业绩

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备注
1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基坑开挖深度 5.9~11.6m，周长约为 548.01m，总 开挖面积 16009.53 m ² ，	14384.85	2020.5.22	2021.4. 24	已完 工
2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基坑开挖深度为 23.5~25.9m，建筑 面积 6502.83 m ²	11012.19	2020.7.10	2022.06 .22	已完 工
3	前海二单元05街坊06、07、08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总用地面积 为22536.54 平米，地下共 三层，负一层 配有面积 8000平米的 公共配套设施， 负二及负 三层为地下 公共停车场	13956.67	2020.11.03	2022.05 .06	已完 工
4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湖区	基坑开挖底 面积约 21648.9m ² ， 周长694.1m， 开挖深度 13.5~19.8m	17389.97	2020.11.30	2024.03 .05	已完 工
5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基坑开挖面 积约7.2万 m ² ，基坑深约 9.4m~14.9m， 基坑周长约	34960.99	2021.07.07	2024.12 .15	已完 工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为 1090m				
6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	总建筑面积 47.45 万 m ²	41508.99	2022.01.12	2023.12.23	已完工
7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建筑面积 18177.8 m ²	20407.62	2022.05.23	2024.04.10	完工
8	松溪家园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本期项目用地面积为 35740.35 平米，基坑面积约 30250 平米，基坑周长约 687.8 米。	14961.57	2024.11.26	/	在建
9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	基坑底边线周长约 1185 米，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7.56 万平方米，最大开挖深度约 23 米，土方总量约 104 万方	36970.7	2023.11.22	/	在建
10	龙岗坪地综合车场、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基坑开挖深度 9.3~17.8m	51769.64	2023.11.29	/	在建

1、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47-01-102869008001

标段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384.851657万元

中标工期: 3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周东成



本工程于 2020-04-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18

查验码: 223785251702119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2019-440306-47-01-102869008001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202 2020 06 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松柏路与径背路交汇处以东, 龙腾社区泉宝工业园内、径贝村原址东侧, 紧邻径背路与光明路

发包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四月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柏路与径背路交汇处以东，龙腾社区泉宝工业园内、径贝村原址东侧，紧邻径背路与光明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1799.2 平方米，容积率为 3.8，总建筑面积约 115170 平方米（地上 82870 平方米，地下约 32300 平方米）。本次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深度：5.9m~11.6m；支护形式采用上部放坡下部桩锚，双排桩支护（咬合桩、灌注桩，桩径 1.0m 和 1.2m，间距 1.6m 和 1.8m）；基坑开挖周长约：548.01m。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重新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地表清理、地下原有建筑物基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拆除、地上（下）管线、电线迁移、开工仪式、临时路口报批申请相关手续、红线范围内绿化迁移等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日历天。

标准工期 410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陆元角柒分

(小写): ¥143848516.57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1548265.73 元。

措施费: 7646779.27 元。

规费: 2807506.7 元。

税金: 4126614.3 元。

不可竞争费: 14155096.69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02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2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发包人(公章):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

620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 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0年 4月 20日
项目负责人	方传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华	竣工日期	2021年 4月 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0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有效期2024.06.20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项目		监督登记号	209-440306-47-01-10286901-01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基坑支护周长548.10米，基坑深度5.9~11.6米		基础类型	土石方、基坑支护	
开工日期	2020/4/20		完工日期	2021/4/5	
见证员			培训证号		
建设单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建开企{2006}580号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181490G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6955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13560X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11007619	注册证号	91110000400002689G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4593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440336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4402027	注册证号	91440000214401707F
专业承包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基础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02008{3-1}	注册证号	12440306G34783804E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02008{3-1}	注册证号	12440306G34783804E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黄星光	项目负责人： 李川海	项目负责人： 王伟风	总监理工程师： 王伟风	项目负责人： 王伟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粤1342007200802475(00) 2024年4月20日 2024.4.20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2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 目桩基础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0年 4月 20日
项目负责人	方传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华	竣工日期	2021年 2月 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0</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0</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u> 项, 符合要求 <u>/</u> 项, 共抽查 <u>/</u> 项, 符合要求 <u>/</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u> 项		/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u> 项。		/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名人处填写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须与本单位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人一致。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consisting of vertical black bars of varying widths on a white background.

* GD - E 1 - 913 *

总监理工程师:

10

377

实用手册

民共和国注册

张智风

注册号：440187

字人读应由相应

有效期2024.06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題工社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桩基础项目		监督登记号	209-440306-47-01-10286901-01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开工日期	2020/4/20		完工日期	2021/4/5	
见证员			培训证号		
建设单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建开企{2006}580号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181490G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6955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13560X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18705-6/1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39795N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4593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440336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4402027	注册证号	91440000214401707F
专业承包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基础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02008{3-1}	注册证号	12440306G34783804E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02008{3-1}	注册证号	12440306G34783804E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项目负责人: 李伟东	项目负责人: 黎静	总监理工程师: 王伟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项目负责人: 李伟东 粤1342007200802475(00) 建筑 2024.12.12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47-01-012089001001

标段名称: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012.191333万元

中标工期: 330

项目经理(总监): 韩海亮

本工程于 2020-05-0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548872998691871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HGKAXJGC-005-2020

深圳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

发包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20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韩海亮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00872751

本工程于2020年6月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货车缓冲停车场内

工程内容：1、桩基工程 2、土石方工程 3、基坑支护工程等

结构形式：/

层 / 墓：/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桩基工程；2、土石方工程；3、基坑支护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1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5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日历天

工期奖励和处罚条款：按合同工期要求，履约评价为合格以上，每提前一天完成，则进行 10 万元的奖励，奖励上限价为 200 万元。若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则进行 100 万元的工期处罚，同时对拖期违约处以 5 万元/日历天的罚金，总罚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5%。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必须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无条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基础工程部分的质量要求 I 类桩比例不小于 95%，无 III、IV 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叁元叁角叁分（¥110121913.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贰分（¥ 2879718.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元整（¥116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14478287.00 元（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整）。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

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
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2 份，发包人 8 份，承包人 4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山水大厦3楼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深圳市土地投资
开发中心(公章)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

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高 波

法定代表人:

易 权
印 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8119600

传 真:

传 真: 020-381198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账 号:

账 号: 035210012664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0665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新皇岗口岸综合业务楼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田福南路与百合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502.8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012.19133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51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10-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锋
副组长	朱斌华、张凌波、杨威
组员	邵剑波、谢碧波、张旭、周平、宁鹏程、刘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邵剑波	周平、宁鹏程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邵剑波	刘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陈峰
2	朱斌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朱斌华
3	杨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杨威
4	张凌波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凌波
5	邵剑波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邵剑波
6	周平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周平
7	宁鹏程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宁鹏程
8	刘琴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刘琴
9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胜强
10	文建鹏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文建鹏
11	谢碧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12	韩海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韩海亮
13	周浩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周浩飞
14	刘晓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刘晓文
15	张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刚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达到使用功能的要求，能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工程各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检验批及分项实体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控制资料完整，各项检查结果基本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同意竣工验收，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胜强 注册号：4401870-042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文建鹏 注册号：4404826-AY00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谢碧波 注册号：4405554-AY01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深圳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张凌波 注册号：21007304 有效期：2022.09.21至2024.09.21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2日 张胜强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22日 张凌波	项目经理： 2022年06月25日 韩海亮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22日 谢碧波
* GD-E1-914/6 *			



3、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47-01-103152001001

标段名称: 前海二单元05街坊06、07、08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956.679959万元

中标工期: 32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尹芳华

本工程于 2020-08-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胤华刘**
日期: 2020-10-26

查验码: 950230053286721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正本

(QHKG-2020-659)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深前海函【2020】66号

合同双方: (甲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
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前海函【2020】66 号

1.4 建设规模: 桂湾片区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06-08 地块项目”)西临控股大厦项目、东临民生互联网大厦项目、北至桂湾五路、南至滨海大道，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2536.54 平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10834.16 平米，道路用地面积为 11702.38 平米；规定总建筑面积为 12200 平米，其中地上共一层，为面积 4200 平米的公交首末站，地下共三层，负一层配有面积 8000 平米的公共配套设施，负二及负三层为地下公共停车场，停车位约 800 辆。

1.5 工程内容:

前海二单元05街坊06、07、08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设计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除精装修区域范围外）的所有防火门窗、百叶窗、室内门窗等。
基坑支护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室外配套管 网工程（除室外给 水环网外）
装饰，装修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 程	地下室底板及外墙 防水工程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 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BIM。

2.2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的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及土石方工程施工至工程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项目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土石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回填等；
- (2) 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基坑支护（除支护桩外）及降水工程（含基坑支护检测）等；
- (3) 桩基础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包括桩基施工、桩头混凝土凿除、灌芯等；
- (4) 混凝土垫层施工；
- (5)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各类施工所需的监测、检测、检验、专家评审，如已完成支护桩检测、材料进场检验及其他除甲方直接委托以外工程验收移交所必需的全部监测/检测等；
- (6) 地铁保护、周边环境保护、周边管线及建筑物的安全监护等内容，以及地铁保护等施工方案报审报批；
- (7) BIM 信息化设计及管理，BIM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附件；
- (8) 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安装工作。
- (9)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开路口、临时用水、排污、临电（临电共享）向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接驳施工、验收及拆除等工作；基坑开挖所涉及的临时道路、市政管线的拆除、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工作。
- (10) 本次基坑工程完工后到下一个施工单位进场前的基坑照管，场地内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基坑止水、降、排水工作。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招标人拥有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文件。

2.3 其它工程

无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0 年 11 月 1 日（最终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3.2 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日数 325 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工期是上面合同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包含十一、元旦、春节等法定长假）、工地及周边环境、劳务市场变化等影响因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质量目标：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竣工结算

5.1 合同价款 ¥139566799.59（大写壹亿叁仟玖佰伍拾陆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伍角玖分）（含增值税）。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128042935.4（大写壹亿贰仟捌佰零肆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肆角），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11523864.19（大写壹仟壹佰伍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肆元壹角玖分）。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因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除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外）为暂定工程量，单价为固定单价，故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履约评价费用按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后的 1.5% 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实际支付时按照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结果确定支付比例。

其中：

-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6981927.28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 元；
- (4) 暂列金额（小写）¥11598084.37 元；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结算原则：结算价=双方核对确认的工程价款（含安全文明措施费）+设计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材料、人工调差-履约评价费扣款+其他。

5.4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0.7%。

第六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中标通知书
- 6.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6.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6.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6.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8 图纸
- 6.9 工程量清单
- 6.10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双方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界面进行调整，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程单价的变更、工程费用及工期费用的索赔。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前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B 栋。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续上页)

深圳市前海开发

发 包 人 :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
司(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

局有限公司(盖

章)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

地 址 : 地 址 : 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电 话 : 电 话 : 020-38119600

传 真 : 传 真 : 020-38119800

开 户 银 行 : 平安银行深圳国贸
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03521001266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

其授权的代理

人 : _____

人 : _____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0 年 11 月 日 日 期 : 2020 年 11 月 日

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20-01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二单元05街坊06、07、08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地址	前海桂湾片区二开发单元05街坊	
建设规模	10834.1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956.68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22日
备注	<p>项目经理: 薛芳华 No: 4414101738011 项目总监: 郭海英 No: 440032196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邓丽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史敬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志伟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文华 其他: 本证仅在前海桂湾片区二开发单元05街坊工程使用, 不得转让或出借。</p>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期限,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予以处罚。

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前海二单元05街坊06、07、08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前海二单元05街坊06、07、08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桂湾片区桂湾五路（东）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956.68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QH-2020-010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8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鹏
副组长	荣龙元
组员	李振刚、赵英斌、颜高喜、张民锐、冯明玉、梅荣均、简万成、阳刚、陈海、周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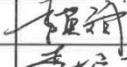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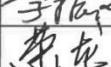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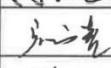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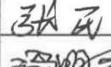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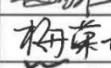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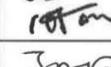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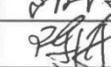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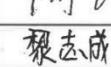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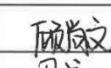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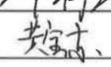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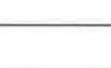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鹏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	赵英斌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3	李振刚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4	荣龙元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颜高喜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6	张民锐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7	冯明玉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8	梅荣均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支护设计工程师		
9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阳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陈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2	周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13	黎志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14	顾尚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15	周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6	刘明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17	吴宝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质量验收:

该工程经验收组实地观感质量检查,未发现问题,观感质量较好,工程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验收组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结论:

- 1、本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 2、本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一次性合格;
- 3、结构安全以及使用功能能满足要求。
- 4、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5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5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5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5月6日


* GD-E1-914/6 *

4、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229005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389.975096万元



中标工期: 4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少甫

本工程于 2020-09-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少甫

日期: 2020-11-16

验证码: 897198874526467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GLJF-KFHT-RCJQ-20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竹园工业区

发包人: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竹园工业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42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竹园工业区本次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土地面积 28653.3m²。拟建设规模：拆除重建范围面积 28653.3m²，现状建筑物为 2-4 层，拆除建筑面积约 3 万 m²，开发利用用地面积 20053.3m²，移交用地面积：8600m²，土地移交率 30%；规划容积率 8.3，规划容积 165570m²，其中：研发用房 116210m²（含 12% 的创新性产业用房 13964m²），配套商业 8270m²，配套宿舍 36500m²，公共配套设施 4590m²，地下室规划 3 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54675.9m²，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21648.9m²，周长 694.1m。本基坑开挖深度 13.5-19.8m；建设高度约 88-129m（其中南地块塔楼 124m；北地块塔楼 119.6m；北地块宿舍楼 99.7m）。

基坑支护体系采用咬合桩灌注桩+钢筋混凝土支撑梁体系。咬合桩采用灌注桩相间布置，灌注桩径 1200mm，间距 1700mm，设计咬合宽度 250mm，采用硬咬合（旋挖钻机成孔）。具体长度根据地质情况及周边建筑物情况有所不同，详见基坑设计图纸。内支撑北侧采用二个角撑，共三道内支撑。其余处为两道内支撑。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21648.9m²，周长 694.1m。本基坑开挖深度 13.5-19.8m，出土口设置在观澜大道一侧，采用栈桥出土坡段，承包方自行采用明排等辅助降水措施，降水费用包含在土方开挖内。1#~3#塔楼采用灌注桩基础，多层裙房及纯地下室区域采用筏板基础，以砾质粘性土作为持力层，裙房及纯地下室区域采用锚杆抗浮。项目具体情况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管线迁移及保护、拆除现场原有路面、现场变压器拆除及迁移以及满足施工条件必备的措施等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拆除现场原有路面；

（2）现场变压器拆除及迁移；

（3）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力、电信、给水、雨水、污水管及红线外（港铁地下连通处）附近地上地下管线）、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迁移及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避免本工程施工对周边建（构）筑物造成损坏或其它不利影响，如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建（构）筑物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监测、对周边建（构）筑物进行结构加固或修复等）避免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对周边建筑物权利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保护措施的投入及相关费用、对工期影响造成的损失、有关权利人提出的诉求（如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提出的经济补偿或赔偿等）；

（4）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施工区围挡、施工现场防护栏杆的安装和维护，工地大门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试行）》和深龙华住建〔2017〕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试行）》执行；

（5）移交给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前，施工场地的降排水、回灌井成孔及回灌、排水沟、集水池、超前钻、抗浮锚杆、安保、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内容；

（6）发包人要求的其它工程内容、发包人技术要求相关措施项目；

（7）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8）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建（构）筑物保护、加固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和（或）监测单位的相关工作。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9) 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配合工作：

(10) 根据工程施工送检报审需要由施工单位自行安排的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建(构)筑物和环境保护等内容：

(11)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周边驻港部队、周边工业园区、农民房、地铁（含港铁要求的安全评估等）等建（构）筑物离项目较近带来的问题和潜在风险，承包人应实地踏勘，考虑相关风险进行报价。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前述风险，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对施工现场周边建筑物室内结构安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排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对该项工作产生的费用予以考虑。

(13) 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地基及基础工程施工所需许可或提前介入手续；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及环保、以及政府相关的其他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施工方案评审等。详见模拟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14)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现场应准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

(15)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配合发包人组织举办项目开工庆典仪式、工地观摩活动等工作。负责组织验收及移交，确保项目顺利移交。负责移交后与主体施工单位协调，及时处理移交后的质量缺陷整改。负责前述所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6)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施工围挡的建设、更新、维护、清理费用（包括围挡的公益广告每半年更新一次），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当中。主体施工单位进场后办理移交手续，无偿移交给主体施工单位，此后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主体施工单位承担。

本工程承包人实施内容以最终通过审核的施工图、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目标：桩基础工程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奖的标准，配合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大写：壹亿柒仟叁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伍拾元壹角，

(¥ 173,899,750.96 元) (含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玖万伍仟壹佰柒拾捌元柒角贰分

(¥ 5,595,178.7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拾壹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新澜大街 48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8199962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澜支行

账号: 4000026809024500705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14401707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020-38119600

传真: 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莞虎门龙泉支行

账号: 727670119090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A905-0567地块、A905-0568地块）桩基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观澜经济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A905-0567地块、A905-0568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78亿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桩基础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2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1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名栋
副组长	王九龙
组员	符润红、李永好、张绪柏、杜玉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九龙	余文红、金童、邹智文、金祥祥、李军洁、黄建、安伟东、吴国琳、康俊、刘毅、梁健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资料	王九龙	卢泽雯、蒋盘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E1-914/4 *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名栋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名栋
2	王九龙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王九龙
3	余文红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余文红
4	金童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金童
5	邹智文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邹智文
6	卢泽斐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员		卢泽斐
7	张绪柏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绪柏
8	安伟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安伟东
9	郭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郭炜
10	杜玉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玉园
11	刘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刘毅
12	梁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梁健
13	蒋盘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蒋盘龙
14	符润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符润红
15	卢先军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卢先军
16	金祥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金祥祥
17	李军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李军洁
18	黄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黄建
19	李永好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好
20	吴国琳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国琳
21	康俊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康俊
22					
23					
24					
25					
26					
27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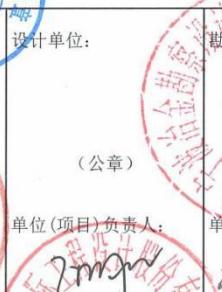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A905-0567地块、A905-0568地块）桩基础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td></tr><tr><td colspan="6">姓名：符润红</td></tr><tr><td colspan="6">注册号：4401870-002</td></tr><tr><td colspan="6">有效期：至2025年6月</td></tr></ta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符润红						注册号：4401870-00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符润红																													
注册号：4401870-00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td></tr><tr><td colspan="6">姓名：李永好</td></tr><tr><td colspan="6">注册号：3302909-AY015</td></tr><tr><td colspan="6">有效期：至2024年12月</td></tr></tabl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永好						注册号：3302909-AY01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永好																													
注册号：3302909-AY01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张继柏 2024年3月5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玉国 2024年3月5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好 2024年3月5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好 2024年3月5日																									
 * GD-E1-914/6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检查，工程质量能够达到合同约定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A905-0567地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块、A905-0568地块）桩基础工程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A905-0567地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块、A905-0568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A905-0567地块、A905-0568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4年3月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A905-0567地块、A905-0568地块）桩基础工程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3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建筑面积	—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53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1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名栋
副组长	王九龙
组员	符润红、李永好、张绪柏、杜玉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九龙	余文红、金童、邹智文、金祥祥、高翔、涂芬芬、李军洁、黄建、安伟东、吴国琳、刘毅、梁健
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王九龙	卢泽雯、蒋盘龙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E1-914/4 *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名栋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名栋
2	王九龙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王九龙
3	余文红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余文红
4	金童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金童
5	邹智文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邹智文
6	卢泽雯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档案管理员		卢泽雯
7	张绪柏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绪柏
8	安伟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安伟东
9	郭炜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郭炜
10	杜玉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玉园
11	刘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刘毅
12	梁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梁健
13	蒋盘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蒋盘龙
14	符润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符润红
15	金祥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桩基设计负责人		金祥祥
16	李军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李军洁
17	黄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黄建
18	高翔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翔
19	涂芬芬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基坑设计负责人		涂芬芬
20	李永好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好
21	吴国琳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国琳
22	康俊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康俊
23					
24					
25					
26					
27					
28					



* GD-E1-9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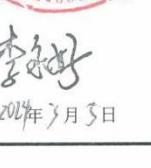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高翔
注册号：1100761-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李承东
注册号：3502900-AY01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3月5日	施工企业：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5日
--	---	---	--	--

GD-E1-914/6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检查，工程质量能够达到合同约定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石方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5月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3月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深圳市 龙华 区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5、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60.991616万元

中标工期: 4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石宝成



本工程于 2021-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29



验证码: 117384072432430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经办人:林晓星
复核:李晓东
核准:王杰
合同编号: GJLZX-GCHT-2021-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 / 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东北侧。本项目为深圳市重大项目，以标杆示范工程为标准，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项目建成后将作为深圳市主场外交场所，以承接首脑峰会、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分为会议中心地块和配套酒店地块，规定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其中会议中心约 12.7 万平方米、配套酒店约 15.3 万平方米），拟建 2 层地下室，具体以政府审批为准。

拟建基坑开挖面积约 7.2 万 m²，酒店基坑坑底设计高程为 -0.25m~ -1.55m，会议中心基底高程为 0.75m，基坑深约 9.4m~14.9m，基坑周长约为 1090m。主要地层为人工填土层、砂层、淤泥质土、含砾质粘性土，下伏基岩为花岗岩。基坑支护拟采用双排桩支护、排桩+锚索支护，基坑采用咬合桩或三轴水泥搅拌桩止水。主体基础形式拟采用预应力管桩、混凝土灌注桩、天然基础、抗浮锚杆，其中酒店塔楼区域的部分灌注桩的承载力超过 10000kN。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 / 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 / ____ %；民营资本 ____ / ____ %；外商投资 ____ / ____ %；混合经济 ____ / ____ %；其他 ____ / 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招标范围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桩基础工程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以最终确定桩基础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基坑支护工程:

2. 土石方工程: 原有混凝土地坪及路面的破除及外运, 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含石方爆破), 地下建、构筑物、障碍物、建筑垃圾及一切淤泥和流沙开挖、清除及外运, 绿化清理及外运, 原有暗涵结构的保护及拆除外运等; 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F01、ZF01、ZF09, 注: 以现场实际待拆建筑物为准)的主体结构、基础及地坪拆除及外运。

3. 基坑范围内的工程桩基工程:

4. 施工围挡的品质提升、维修、保护及宣传画的更新等, 详见合同的有关条款及附件(招标人已单独委托施工围挡单位);

5.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管道、道路, 不得引起不良影响, 若产生不良影响, 负责一切补救措施;

6. 场地排水及降水设施, 施工中所有降水引起的沉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及配套, 临时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硬地化(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的硬化)、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含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单位)等安全文明设施, 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福田区2021年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方案》(深福建发〔2021〕2号);

8. 在本项目地下室侧壁外回填完成之前, 基坑支护工程的维护及修复工作;

9. 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10. 工程需符合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特别说明: 本次招标范围内基坑支护及土石方部分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 桩基础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 投标人在投标时已根据自身施工经验对本项目所必须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工序、工艺、工法等全部内容进行综合考虑, 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需创广东省金匠奖，争创鲁班奖，桩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要求，工程桩桩身完整性一次检测 95% 及其以上达到 I 类桩，其余达到 II 类桩，不得出现 III 类及 IV 类桩；桩基及基坑支护资料按金匠奖及鲁班奖的要求留档。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玖佰陆拾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壹角陆分（¥349,609,916.1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柒角玖分（¥9,523,300.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叁分（¥18,218,812.23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中的技术标准、规范、

规程及技术要求等文件等之间如有差异，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更严格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额外支付费用。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洽商、变更、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本页是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02M06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A1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7日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14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 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 东北侧	建筑面积	99970.38m ² 22768. 982178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3128155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592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董猛
副组长	郝宝柱
组员	丁杰、吴卓、石宝成、李厚冰、彭毅、资明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董猛	郝宝柱、石宝成、周树、罗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无	
工程质控资料	丁杰	彭毅、何宇、吴卓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238项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 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董猛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2楼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董猛
2	丁杰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丁杰
3	罗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岩土设计	高级	罗俊
4	裴洪军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22	裴洪军
5	郝宝柱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郝宝柱
6	吴卓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吴卓
7	吕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	吕超
8	李杰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李杰驰
9	石宝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石宝成
10	幸厚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工	高级	幸厚冰
11	杨志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总监	中级	杨志武
12	程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程冉
13	陈晋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陈晋涛
14	彭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高级	彭毅
15	刘军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中级	刘军林
16	肖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肖宇
17	刘天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	刘天富
18	汤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初级	汤达
19	资明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高级	资明玖
20	李广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中级	李广松
21	方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初级	方娟
22	何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初级	何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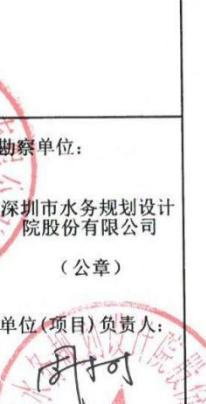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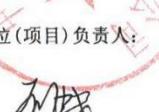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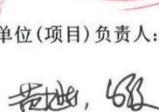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 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公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 份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月15日



* GD - E 1 - 914 / 6 *

6、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09001

标段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508.985043万元

中标工期: 303

项目经理(总监): 简章乾

本工程于 2021-1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1-07

验证码: 366245947834706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 ZGKXYSLG-019-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
业承包工程

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简章乾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150111207025

本工程于2021年12月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西侧邻近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校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山体截排洪工程、拆除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工程以及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校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山体截排洪工程、拆除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工程以及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1月0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3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务署标准，合格，基础工程部分的质量要求 I 类桩比例不小于 90%，无III、IV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伍佰零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肆角叁分（¥ 415089850.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捌万零壹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14080101.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贰万元整（¥ 2402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58660477.5645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3600002418-0005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3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1份，副本9份，发包人5份，承包人4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1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4、工程质量保修书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5、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 包 大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法定代表人：

尹少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账 号：

账 号：03423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0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 D - E 1 - 9 1 4 / 1 *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建筑面积	474464.55 工程造价 41508.985043 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4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维荣
副组长	林为贤、傅楚光、林伟
组员	杨培荣、陈星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培荣	王琥诚、刘兆阳、程剑、谢承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宋磊	施童、梁思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维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高工	何维宇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3	王治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治国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8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高工	代文光
9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张伟忠
10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高工	杨培英
1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正高	柳海
16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伟
17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金永东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金永东
2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周良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周良龙
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5	刘兆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刘兆阳
26	程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中级	程伟
2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5 *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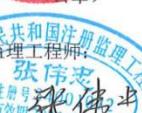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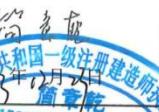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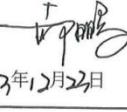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CD-E1 914/66111111

姓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定，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资料齐全，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郝鹏
注册号：2100255-04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	--	--	--	--



* G D - E 1 - 9 1 4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印
粤1502011201207025(00)
建筑市政
2024.06.1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承担项目：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零肆佰零柒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小写：RMB204,076,212.64 元）。确定贵公司为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3 月 29 日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
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2-SG001/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支护工程: 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立柱桩及钢管立柱、锚索,支撑梁及支撑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基坑土石方工程: 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以上 500mm。

3. 桩基础工程: 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 0.5m, 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

4. 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 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的协调及配合；

5.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6. 管线迁改工程等；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亿零肆佰零柒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

甲方 沈阳

(¥ 204,076,212.64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167,927,450.72 元，增值税金额 15,113,470.56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 21,035,291.36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
(¥ 5,646,112.9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零叁万伍仟贰佰玖拾壹元叁角陆分
(¥ 21,035,291.36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李光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7/

7/

7/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1份，承包人执5份。

(3)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
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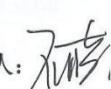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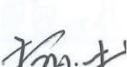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肖晓明 13602683712
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 蔡亮 0755-89986447
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1(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权易
印文

栋 5 楼

电 话: 020-38119600

传 真: 020-38119800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开户全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580000601007489

邮政编码: 510665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承包人经办人: 魏伟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8820224372

承包人2(公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

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电 话: 0755-86667193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全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76661271205 邮政编码:

承包人经办人: 魏伟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18820224372

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中建四局

有限公司

大运

魏伟

大运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
工程名称：_____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2024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4亿			
结构类型	咬合桩+内支撑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87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4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6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石晓伟
副组长	李勃、陈国良、刘敏杰、陈勇
组员	徐添华、冯响、马飞、李冬、满宁宁、樊涛、胡立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凤琴	钟鸿飞、潘江湖、马飞、李冬、满宁宁、樊涛、胡立广
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资料	郑小军	吴泽耀、刘鑫波、杨志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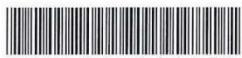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G.D.= E1= 91415 *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子分部工程质量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的要求，所有隐蔽工程均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隐蔽验收。综上所述；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本工程合格。

- 一、基坑支护工程验收组织、程序及内容符合规定；
- 二、咬合桩抽芯、超声波试验检测符合要求，各项质量资料齐全，各方主体一致同意验收；
- 三、本次验收检测报告为正式报告

备注：基坑局部内支撑未拆除，基坑应继续按要求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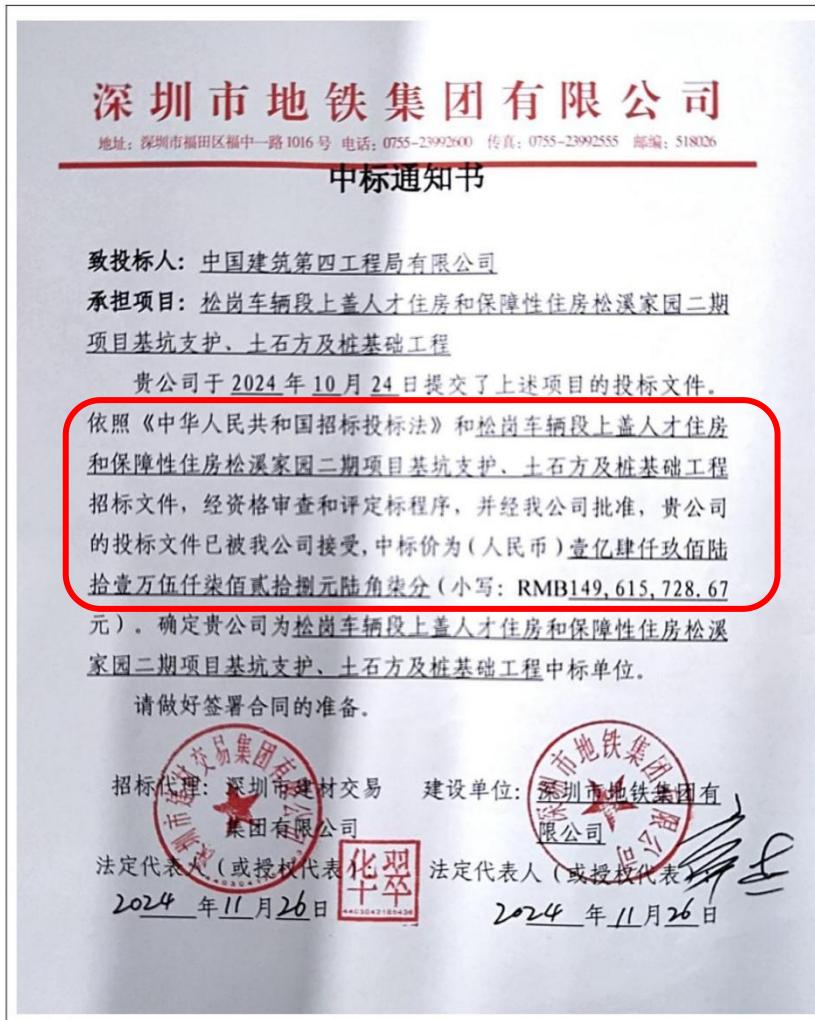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4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0日

* GD-E1-914/6 *

8、松溪家园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松溪家园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松岗车辆段上盖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松溪家园二
期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710/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12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104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140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176
附件一. 履约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239

第二册 投标文件(另册)

第一部分 技术标部分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三册其他附件(另册)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松溪家园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溪家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用地西、北侧临桥山路(在建)和东宝河，南靠松福大道，东临松岗车辆段。项目二期由7栋43-44层高层住宅单元、1层沿街商业、公交车首末站及公共配套，两层架空车库，地下二层停车库组成。项目总用地面积60118.12平米，本期项目用地面积为35740.35平米，基坑面积约30250平米，基坑周长约687.8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一)、工程范围包括: 1. 基坑支护工程; 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立柱桩及钢管立柱、锚索, 支撑梁及支撑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土石方挖运工程: 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以上500mm;



松溪家园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3. 桩基础工程：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入岩）、超前钻（如有）、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 0.5m，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
4. 本项目处于地铁安保范围以内，主要施工方案及组织须地铁安保办批准（含方案及审批流程办理）。另本项目临近碧头车辆段，基坑监测要求高（沉降、震动、降排水等），施工过程中需加强自测，严控对车辆段运营安全的影响；
5. 红线范围内临时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专业管线改迁及其引起的红线外的管线改迁、保护工程（含设计）；
6. 苗木迁移、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场地清理工程；
7. 临水临电、排污及临建工程、市政道路临时开口工程、交通疏解工程，临时路口及围板（施工出入口的开通修建及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办理）、场外临时道路及为满足场地内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2023）、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标准搭设的新围挡，并满足政府及地铁集团等要求的广告维护；
8. 场内已有废弃建、构筑物拆除及外运、三通一平，
9. 基坑及周边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水位等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的协调及配合，
10. 与周边居民、宝安区、街道办、城管、交通等辖区属地管理部门的协调、沟通及配合；



松溪家园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11.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12.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措施。

(二) 本次范围不包括：不含基坑监测（第三方）、桩基检测（第三方）。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管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松溪家园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天 (张弦梁拆除不在此工期范围内)。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工程创省优质工程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陆角柒分（¥ 149,615,728.67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34,390,507.75 元（其中不含税价 123,294,043.81 元，增值税金额 11,096,463.9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15,225,220.92 元（其中不含税价 13,968,092.59 元，增值税金额 1,257,128.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松溪家园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30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成立。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
承包人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 深圳市地铁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有限公司

雄李
印武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
路1016号地铁

厦 合同章

电 话：

0755-2399269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益田支行



松溪家园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账号：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曲艳明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薛华华
经办人及电话：13686802114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彭亚永 0755-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权易印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开户全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营业部 邮政编码：510653
账号：034420201101000

承包商经办人：岑锦坤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13760828973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
时 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9、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84-01-700564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36970.696419万元

中标工期：396

项目经理(总监)：王琥诚

本工程于 2023-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14

验证码：85471247771116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SJXJYY-017-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

合同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
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承 包 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琥诚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105249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部分基坑范围，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等基础工程，其中基坑底边线周长约 1185 米，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7.56 万平方米，最大开挖深度约 23 米，土方总量约 104 万方。

结构形式：_____ / _____

层 / 墙：_____ / _____

建筑面积：_____ / _____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等基础工程、拆除工程（如有）、水土保持、绿化迁移（如有）、管线迁改、垃圾清运、临时设施（场地红线施工围挡、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建筑、临时道路、临时排水）等，以及其他：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工程摄影、智慧工地、融合通信等。本次招标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部分基坑范围，基坑底边线周长约 1185 米，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7.56 万平方米，最大开挖深度约 23 米，土方总量约 104 万方。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6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满足创“鲁班奖”评定子项要求, I类桩比例不小于 95%, 无 III、IV 类桩, 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叁亿陆仟玖佰柒拾万零陆仟玖佰陆拾肆元壹角玖分(¥ 369,706,964.1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叁万陆仟零玖拾肆元陆角陆分(¥ 12,236,094.6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陆拾壹万元整(¥ 21,61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5221.454463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3600002418-0118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

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公章）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

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4309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510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0、龙岗坪地综合车场、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龙岗坪地综合车场、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7-04-01-832991004001

标段名称: 龙岗坪地综合车场、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769.643369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任锡龙

本工程于 2023-10-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29



验证码: 7590397264164668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龙岗坪地综合车场、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
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一) 龙岗坪地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04-01、04-02 地块)位于坪地街道，建设用地面积 33904.52 m²，规划容积 186470 平方米，容积率 5.5，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 146920 平方米、商业 2200 平方米、综合车场(含配套用房) 31500 平方米、配套设施 5850 平方米。

(04-12 地块)位于坪地街道，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13164.2 平方米，规划容积 72403.05 平方米，容积率 5.5，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 58000 平方米、商业 500 平方米、综合车场(含配套用房) 12170 平方米、配套设施 123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含地下建构筑物、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桩基础工程、临时用电工程、临时用水工程、施工围挡、管线迁改、坟墓迁移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工程

2、土石方工程

(1)原有建筑物室内地面装饰层、混凝土地坪及路面的破除及外运；

(2)原有基础、地下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破除及外运；

(3) 土石方（含淤泥、流沙）开挖及外运；

(4) 场地内地面上及地下管线管沟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及安装；

(5) 场地内绿化拆除及外运，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种植；

(6) 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

3、桩基础工程

4、施工临时用电工程（①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工作，并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②负责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包括临时用电报批、供电报建、验收、通电等。

③负责本工程的采购施工工作：箱式变电站成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10KV电缆采购、敷设、调试等；设备基础、护栏制作及安装；接地系统制作及安装；顶管施工及沟槽施工（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电缆标志牌、标识桩；安全标识牌；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负责设备维修保养。

④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报建、验收、备案等工作。

⑤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⑥乙方负责场地移交前临时用电设施看管工作，并承担移交之前的所有电费。

⑦为避免周边居民投诉，本项目临时用电禁止使用发电机、需按本项目临电设计方案执行。

⑧甲方交代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5、施工临时用水排水工程

①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工作，并负责设计方案报批报审工作。

②负责本工程的采购施工工作：采购及安装给排水管及配件（含水表、止向阀、过滤器、远程抄表设备等）立式闸井阀；雨水管线及配件，砌筑雨水井；污水管线约及配件，砌筑污水井，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费。

③给排水管线迁改及封堵，给水、排水、排污工程相关手续的办理。

④负责项目用水节水评估，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方案编制单位完成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完成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备案手续。

⑤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办理及扩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报建、验收、备案等工作。

⑥甲方交代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

6、施工围挡

7、项目红线范围内存在市政污水、雨水、燃气、电力、通讯管线（详见附件管线图）及地铁保护区，基坑开挖工程中需要做好保护措施，确保管线安全，如需迁移的应做保护性拆除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迁移及安装。

8、周边临近既有建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负责协调周边业主投诉处理并及时解决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建筑开裂及沉降问题。

9、场地排水及降水设施，施工中所有降水引起的沉降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整改设施修复由承包人负责。

10、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及配套，项目临建搭设，临时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硬地化（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的硬化）、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含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单位）等安全文明设施，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11、其它工作

（1）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工地大门、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形象识别手册》落实标识标牌形象宣传等工作）；

（2）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3）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弱电管线等）、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水泵房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4）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已有资料，调查周边建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

（5）拆除工程：包括不限于原红线内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道路、硬化地面、箱涵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

（6）绿化、管线、路灯、监控等迁改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

（7）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

龙岗坪地综合车场、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8) 配备专人对周边业主提出的诉求进行协调处理。

(9) 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_米_宽：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平方米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龙岗坪地综合车场、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_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且对桩的质量要求一类桩不少于95%,二类桩比例不大于5%,无三类桩。其中桩基工程质量需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及广东省优质工程奖要求。不能达到的罚措施.业主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支付两百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叁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柒角贰分(¥153,144,000.7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叁拾元叁角柒分(¥4, 225, 630.3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24, 000,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万元整(¥7, 500, 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龙岗坪地综合车场、龙岗综合车场复合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CMU2H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权易
印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区腾飞路 9 号创投大厦 2801 整层

邮政编码: 518116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蔡东平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33205400

电话: 020-38119600

传真: /

传真: 020-3811960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25 0100 0057 0998 8888

账号: 034309201101000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健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381198911272631	手机号码	13827738069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101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南山·十里梅溪项目二期建安工程及3#-4#栋(一期)5#-6#栋(二期)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	总建筑面积 14.26 万m ² ,基坑开挖深度 8~11m, 基坑面积约 13400m ²	2019年9月25日 -2021年12月14日	已完工	合格
...					

1、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7日
2026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1014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17至2028-03-1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健

个人签名: 刘健

签名日期: 2025.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8)0008241

姓 名: 刘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27日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姓 名 刘健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 年 11 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市政工程
Specialty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12041003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1220905

No.01- 1101898339

2、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CSCEC4hn-(2019)-004NSSLMXEQ

-总承包 (B) 001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 南山·十里梅溪项目二期建安工程及 3#-4#栋(一期)、

5#-6#栋(二期)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 B50 地块, 赏月路以东, 雪松路以

南, 映日路以西, 中央绿轴以北

发包人: 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实施南山·十里梅溪项目二期建安工程及3#-4#栋（一期）、5#-6#栋（二期）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对本项目的中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十里梅溪项目二期建安工程及3#-4#栋（一期）、5#-6#栋（二期）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B50地块，赏月路以东，雪松路以南，映日路以西，中央绿轴以北

工程内容：南山·十里梅溪项目为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分为两期开发，其中本次招标的二期建安工程占地面积约19555m²，建筑面积约142629.4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4124.66m²，地下建筑面积28504.82m²。包括5#栋（55F）、6#栋（43F）住宅、C1#栋（48F）商业及二期地下室（2F）；住宅精装修工程部分包括3#-4#栋（一期）建筑面积66975.95m²、5#-6#栋（二期）建筑面积53326.91m²。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备案号为 号文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工程承发包范围

承发包范围：包括5#、6#栋超高层住宅、C1#栋商业、二期地下室等所有建安工程所示内容及3#-4#栋（一期）、5#-6#栋（二期）住宅精装修工程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纸）；

1、土建工程：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及外运、桩基及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粗装修、节能保温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室外景观及道路工程、外墙涂料工程以及3#4#5#6#栋住宅批量精装修工程等；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施工合同

2、安装工程：包含人防工程（含人防设备）、水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太阳能工程。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开工计算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令起）

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0 天。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 合同价款：伍亿零肆拾捌万伍仟叁佰叁拾伍元捌角（含税价）；

（小写）：500485335.8 元。

肆亿伍仟玖佰叁拾万零玖仟零捌拾陆元贰角捌分（不含税价）；

（小写）：459309086.28 元

合同价款包括的内容和综合单价详见：

- (1) 招标工程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 (2) 非招标工程为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或施工图预算书；
- (3) 其他。

6. 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与本合同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则与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7.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和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 \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

（或发包人指派的现场代表）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施工合同

8. 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_____，项目负责人到职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9. 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6月2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正本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6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监理人1份，合同备案机关1份，其他_____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及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竣工验收报告

湘质监统编
备2015-2

南山十里梅溪5#栋 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我单位建设的 南山十里梅溪5#栋 单位（子单位）工程，由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 剪力墙 结构，最高 55 层，总建筑面积 30241.24 平方米，工程长度 68.4 米，总造价 15248 万元。该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委员会），建设单位 雷柏保 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规划许可证编号（建规〔建〕字 第湘新建1〔2019〕0113号）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地勘报告及设计图纸齐全，施工图通过了相关审图机构审图认可。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招标文件齐全，施工监理合同正规有效，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30112201909250101）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参建各方已经依法完成了合同约定工作任务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业绩竣工验收报告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较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10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观感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公安消防、环保部门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业绩竣工验收报告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雷柏保	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朱真	施工员
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朱理平	工程师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陈剑锋	项目负责人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子彬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波	项目负责人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左培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章如钢	专业监理工程师(水电)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凡	监理员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左为良	监理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健	项目经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张红平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震	质量员			

验 收 组 (委 员 会) 成 员 身 份 情 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雷柏保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子彬	房屋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健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陈剑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波	建筑结构	工程师				

注： 1、聘请专家姓名：

2、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孙建平 孙启林

附件：提交资料内容一览表

抄送：监督站



业绩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提交资料内容一览表

共4页 第4页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许可证	复印件，施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重大变更审查意见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5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6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8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汇总表	
9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回复单	
1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14	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	

业绩竣工验收报告

湘质监统编
备2015-2

南山十里梅溪6#栋 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我单位建设的 南山十里梅溪6#栋 单位（子单位）工程，由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 剪力墙 结构，最高 43 层，总建筑面积 23085.67 平方米，工程长度 68.4 米，总造价 11640.07 万元。该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开工，2021 年 12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委员会），建设单位 雷柏保 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规划许可证编号（建规〔建〕字 第湘新建1〔2019〕0113号）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地勘报告及设计图纸齐全，施工图通过了相关审图机构审图认可。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招标文件齐全，施工监理合同正规有效，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30112201909250101）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参建各方已经依法完成了合同约定工作任务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业绩竣工验收报告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相是否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较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10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观感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公安消防、环保部门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业绩竣工验收报告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雷柏保	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朱真	施工员
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朱理平	工程师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陈剑锋	项目负责人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子彬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波	项目负责人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左培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章如钢	专业监理工程师（水电）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凡	监理员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左为良	监理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健	项目经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张红平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震	质量员			

验 收 组 (委 员 会) 成 员 身 份 情 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雷柏保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子彬	房屋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健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陈剑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波	建筑结构	工程师				

注： 1、聘请专家姓名：

2、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王洪波

附件：提交资料内容一览表

抄送：监督站



共4页 第3页

业绩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提交资料内容一览表

共4页 第4页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许可证	复印件，施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重大变更审查意见	
3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	单位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5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6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8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汇总表	
9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回复单	
1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14	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	

业绩竣工验收报告

湘质监统编
备2015-2

南山十里梅溪C1#栋 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我单位建设的 南山十里梅溪C1#栋 单位（子单位）工程，由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 框架核心筒 结构，最高 48 层，总建筑面积 60566.62 平方米，工程长度 68.4 米，总造价 12450 万元。该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开工，2022 年 12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委员会），建设单位 雷柏保 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规划许可证编号（建规〔建〕字 第湘新建2〔2019〕0135号）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地勘报告及设计图纸齐全，施工图通过了相关审图机构审图认可。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招标文件齐全，施工监理合同正规有效，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编号为430112201910090101）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参建各方已经依法完成了合同约定工作任务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共4页 第1页

17

✓

业绩竣工验收报告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较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较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欠齐全
	观感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	公安消防、环保部门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业绩竣工验收报告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雷柏保	负责人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陈剑锋	项目负责人
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朱理平	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波	项目负责人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子彬	总监理工程师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廖玲	专业监理工程师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凡	监理员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左为良	监理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健	项目经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张红平	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岳远帅	质量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岳远新	施工员			

验收组（委员会）成员身份情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长沙麓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雷柏保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于展林	质量监督	中级工程师
长沙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子彬	房屋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王安平	质量监督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健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彭忠	安全监督	高级工程师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陈剑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师	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肖建文	质量监督	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波	建筑结构	工程师				

注： 1、聘请专家姓名：

2、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附件：提交资料内容一览表

抄送：监督站



19

共4页 第3页

三 项目经理社保

拟派项目经理社保证明材料

验证码: 20250928603431935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健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38119891127263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5094	1207.5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5094	1207.5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5094	1207.5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5094	1207.5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5094	1207.5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5094	1207.5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404545
202503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0525	842.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0525	842.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3-2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徐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学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421199212045230		
手机号码	1881890043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9) 1204685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开挖深度 5.9~11.6m, 周长约为 548.01m, 总开挖面积 16009.53 m ² , 双排桩支护(咬合桩、灌注桩, 桩径 1.0m 和 1.2m, 间距 1.6m 和 1.8m, 合同价 14384.85 万元	2020. 04. 20-2021. 04. 24	已完工(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合格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253215.23 m ² , 地下 1 层, 地上 33 层	2019. 7. 10-2020. 12. 18	已完工(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合格

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文件



验证码: 20250917132506346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徐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42119921204523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3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1000	88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0500	840.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0500	8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3-1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3、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7-01-102869008001

标段名称：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重新公告）

建设单位：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14384.851657万元

中标工期：350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东成

本工程于 2020-04-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18

查验码：223785251702119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编号: 2019-440306-47-01-102869008001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202 2020 06 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
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松柏路与径背路交汇处以
东, 龙腾社区泉宝工业园内、径贝村原址东侧, 紧
邻径背路与光明路

发包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四月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柏路与径背路交汇处以东，龙腾社区泉宝工业园内、径贝村原址东侧，紧邻径背路与光明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1799.2 平方米，容积率为 3.8，总建筑面积约 115170 平方米（地上 82870 平方米，地下约 32300 平方米）。本次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深度：5.9m~11.6m；支护形式采用上部放坡下部桩锚，双排桩支护（咬合桩、灌注桩，桩径 1.0m 和 1.2m，间距 1.6m 和 1.8m）；基坑开挖周长约：548.01m。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重新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地表清理、地下原有建筑物基

1、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础拆除、地上（下）管线、电线迁移、开工仪式、临时路口报批申请相关手续、红线范围内绿化迁移等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1、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0 日历天。

标准工期 410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捌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陆元角柒分

(小写): ¥143848516.57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1548265.73 元。

措施费: 7646779.27 元。

规费：2807506.7 元。

税金：4126614.3 元。

不可竞争费：14155096.69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02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2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发包人(公章):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

620

1、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0年 4月 20日
项目负责人	方传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华	竣工日期	2021年 4月 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方传义 粤1342007200802475(00) 建筑 2024.12.1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20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20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有效期2024.06.20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项目		监督登记号	209-440306-47-01-10286901-01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基坑支护周长548.10米，基坑深度5.9~11.6米		基础类型	土石方、基坑支护	
开工日期	2020/4/20		完工日期	2021/4/5	
见证员			培训证号		
建设单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建开企{2006}580号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181490G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6955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13560X
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11007619	注册证号	91110000400002689G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4593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440336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4402027	注册证号	91440000214401707F
专业承包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基础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02008{3-1}	注册证号	12440306G34783804E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02008{3-1}	注册证号	12440306G34783804E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黄星光	项目负责人： 李川海	项目负责人： 王伟风	总监理工程师： 王伟风	项目负责人： 王伟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粤1342007200802475(00) 2024年4月20日 2024.4.20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2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 目桩基础工程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晨光	开工日期	2020年 4月 20日
项目负责人	方传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徐华	竣工日期	2021年 2月 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须同时持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1、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4□□□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宝安“一水”、石清大道等项目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桩基础项目		监督登记号	209-440306-47-01-10286901-01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开工日期	2020/4/20		完工日期	2021/4/5	
见证员			培训证号		
建设单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建开企{2006}580号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181490G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6955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13560X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18705-6/1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39795N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4593	注册证号	914403001922440336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4402027	注册证号	91440000214401707F
专业承包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基础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02008{3-1}	注册证号	12440306G34783804E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02008{3-1}	注册证号	12440306G34783804E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评定为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董晨光	项目负责人: 李伟明	项目负责人: 黎春林	总监理工程师: 王伟光	项目负责人: 陈丽华	
年月日 2024.12.12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42007200802475(00) 建筑 方传凡 2024.06.30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227001001

标段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62018.752229万元

中标工期: 63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方传义



本工程于 2019-04-0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6-03

验证码: 576118669826514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SZYQXBGS.1100611052.0401DKYQ-SG-00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福永福园二路以西、沙福路以南

发 包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福永福园二路以西、沙福路以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用地面积 46077 m²，总建筑面积约 253215 m²，地上计规定建筑面积约为 191530 m²，架空层面积约为 23770 m²，地下室面积约为 38519 m²。地下层数 1 层，地上层数 31~33 层，共 6 栋塔楼（3 栋人才公寓和 3 栋商务公寓），地上高度 103.6~104.2 米。以上数据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18]0130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包干方式：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总价（含增值税）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工程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

2、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详细范围如下：

1、按发包人提供的由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公司出具的设计图纸(见图纸目录即附件3, 出图日期2019.1.25 第1.2版)包括的全部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标前答疑会议纪要包括的全部内容等, 以及专用条款第14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范围不限于工程量清单。

2、如采用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非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承包人承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已经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是一致的，并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不一致的，工期和综合单价及总价均不作调整。

3、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临建工程（施工围墙、工地大门、洗车槽、临时道路、临时办公室、施工临电、施工临水, 临时开路口、临设报建）；

[] 土方工程（承台、地梁开挖回填、未开挖到位的基坑土方、基坑及地下室周边回填等）；

[] 顶板覆土回填；

[] 地下室及主体结构；

[] 内外墙砌体及轻质隔墙；

[] 成品烟道；

[] 建筑外饰面（[]外墙保温、[]外墙砖、[]涂料、[]石材、[]铝板、[]其它：设计图纸中注明的其它外饰面类型）；

[] 防水工程（屋面、外墙、地下室、[]厨房、[]卫生间、[]阳台，[]露台、[]花池，[]其它：设计图纸中注明需要做防水的其它部位）

[] 公共部位装修(设备房、通道、楼梯间等部位装修，包含楼梯扶手、防火门)；

[] 地下室、裙楼及塔楼电梯大堂及走廊等公共部位的墙面、天棚水泥砂浆抹灰；

[] 机房设备基础；

[] 屋面铺装工程；

2、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化粪池（包括结构、防水）、隔油池，人工湿地结构；
[]外墙（包括铝合金门窗）淋水实验。
[]电梯的临时防水门槛；电梯轿厢用夹板做临时保护。
[]室外水景、游泳池（包括水景、泳池结构、套管预埋）；
[]室外泳池更衣室土建、找平层、防水层）。
[]给排水工程（生活给水、雨污水排水、冷凝水排水、[]热水、[]中水）；
[]电气工程（供配电、公共照明、防雷接地、户内配电箱/弱电箱、强电/对讲/电视/电话/网络线管预埋到位，包括桥架安装）；
[]所有预留预埋（±0.00 以上塔楼部分的消防水预留、预埋由消防专业分包施工）；
[]变压器房、高低压配电室土建施工、电房照明；
[]其它：一期施工图范围内的主体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涂料部位外墙管道，需在管道外侧刷外墙涂料颜色相同的油性油漆）、电气工程、物业用房装修、BIM 施工应用、设备基础（由于设备选型造成基础尺寸、高度、位置调整产生的费用增加包含在此次报价内）、相关机电工程各专业分包（包括各甲指分包）的预埋预留孔洞工程（其中消防工程：主体结构±0.00 以下消防水、通风专业结构板、剪力墙、结构梁部位管道套管、孔洞的预留预埋工作及±0.00 以上通风专业孔洞预留工作由总包进行；±0.00 以上水专业结构板、剪力墙、结构梁部位管道套管、孔洞的预留预埋工作由消防专业分包进行；所有消防专业的套管与建筑结构之间的封堵工作、防火卷帘门轨道的封堵工作等均由总包负责封堵；套管与管道之间的封堵工作由消防专业分包负责）、甲指分包配合工程完工后的土建修补和收口工作、各专业分包套管与建筑及结构间封堵。

一、二期交接处后浇带预留、甩筋。具体做法参照招标图纸后浇带节点做法，按规范要求进行预留及甩筋。

按图纸对户内机电管线进行预留、预埋。

以上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补充条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6月5日（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2021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35天。该工期含专用条款第13、14、15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568979378.25 元, 增值税人民币: 51208144.04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620187522.29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伍亿陆仟捌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捌元贰角伍分, 增值税人民币: 伍仟壹佰贰拾万零捌仟壹佰肆拾肆元零肆分, 含税价人民币: 陆亿贰仟零壹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贰角玖分。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元, 增值税率: _____ %,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扣除专用条款第 14、15、41 条(发包人指定和直接分包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价款后的合同金额(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451114028.61 元, 增值税人民币: 40600262.57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491714291.18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肆亿伍仟壹佰壹拾壹万肆仟零贰拾捌元陆角壹分, 增值税人民币: 肆仟零陆拾万零贰佰陆拾贰元伍角柒分, 含税价人民币: 肆亿玖仟壹佰柒拾壹万肆仟贰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分包工程确认单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 8、图纸；
 - 9、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等。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集空港办公楼 2F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权易印

2、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深发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不含桩基）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2、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不含桩基）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福园二路与凤塘大道交界处	建筑面积	253215.23	工程造价 62018. 75222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3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521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XYJG2019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2、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聪
副组长	辜新敏
组员	彭洲栋、杨仲勋、徐华、龚洁、苏智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洲栋	杨仲勋、徐华、龚洁、苏智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罗	杨仲勋、徐华、龚洁、苏智焕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张允	苏智焕、赖福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2、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2、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一、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	会议时间	2020年12月18日
二、参加单位人员签名及盖章:			
1、建设单位:	 		
2、施工单位:			
3、设计单位:			
4、勘察单位:			
5、监理单位:			
三、会议纪要 			

2、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1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 G D - E 1 - 9 1 4 / 6 *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6886583. 75	87.62%	17172154.0	87.05%	13020940. 19	66523.78	12951451.5	55235.7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11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8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JLA1TF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389,984,574.74	9,533,936,131.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37,817,112.27	88,525,722.48
应收账款	八、(三)	41,892,152,523.14	45,173,328,325.09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15,563,688.72	433,801,233.14
预付款项	八、(五)	1,484,117,731.33	1,882,019,188.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412,959,506.96	4,537,292,615.42
其中：应收股利	八、(六)	39,745,600.00	17,810,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577,522,859.13	9,481,609,370.13
其中：原材料	八、(七)	3,218,048,779.84	2,120,009,411.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96,406,319.66	84,609,915.90
合同资产	八、(八)	53,852,564,524.97	42,006,512,769.8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834,812,630.72	1,065,602,602.3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5,420,040,688.81	4,678,651,072.84
流动资产合计		134,017,535,840.79	118,881,279,03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6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888,487,166.31	1,670,025,928.38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7,417,257,404.82	6,733,460,19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481,696,273.96	1,657,094,29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6,366,160,065.11	5,263,765,229.19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440,806,711.73	4,266,309,765.7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12,022,248.10	5,264,410,970.64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171,215,536.37	998,101,204.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306,027,371.13	282,425,969.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8,911,065.70	376,467,381.23
无形资产	八、(十九)	1,443,769,925.98	1,435,611,95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57,259,502.17	67,708,0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1,738,475,397.64	1,512,367,75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889,450,749.55	6,473,004,414.5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8,301,631.10	30,365,240,919.39
资产总计		168,865,837,474.89	149,249,519,951.12

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三)	20,268,775,614.63	26,011,941,632.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二十四)	78,134,196,451.63	65,398,817,720.52
预收款项	八、(二十五)	28,387,493.45	4,267,531.00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六)	13,487,446,089.36	13,646,473,19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387,813,132.25	126,144,096.87
其中: 应付工资	八、(二十七)	278,159,461.27	126,138,409.36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七)	6,026,788.09	7,503,572.18
△应交税费			
其中: 应交税金	八、(二十八)	558,074,244.63	564,195,718.03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九)	535,712,242.27	345,791,506.52
其中: 应付股利	八、(二十九)	6,659,458,055.18	6,655,018,301.35
其中: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九)	9,900,000.00	9,90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	8,711,294,334.31	1,716,171,247.37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一)	5,665,072,610.47	4,450,595,233.02
流动负债合计		133,820,02,638.98	118,573,590,512.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二)	11,364,224,183.20	6,378,959,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三)	1,998,560,000.00	1,998,56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五)	272,615,187.42	267,186,601.30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六)	251,459,187.14	415,488,73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七)	73,910,000.00	80,14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八)	5,542,406.38	7,801,735.32
递延收益	八、(三十九)	65,623,858.77	67,959,61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		177,200,306.60
减: 存货跌价准备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31,954,832.31	9,393,276,020.10
负债合计		147,951,907,471.75	127,966,866,53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其中: 任意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八、(四十一)	6,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储备基金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一般风险准备	八、(四十二)	6,738,049,604.27	7,057,898,234.40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三)	193,168,126.30	193,178,126.30
资本公积			
减: 股存股			
其中: 外部投资者所持普通股			
其中: 外部投资者所持其他权益工具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3,270,985.39	3,000,039.59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388,202,423.70	276,493,867.22
任意公积金			
专项储备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母持股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九)	2,986,642,184.39	3,243,040,03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8,741,779.44	16,560,498,094.91
少数股东权益		3,965,127,233.70	4,722,155,31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913,870,003.14	21,282,653,41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865,837,474.93)	149,249,519,951.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2 页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扭亏净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30,209,401,932.67	112,758,150,622.41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120,513,720.19	110,615,735,742.07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21,292,054,464.31	102,927,198,58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保			
△税金及附加			
△承保财产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费用收益			
税金及附加		243,625,153.92	263,359,569.67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182,698,628.39	115,639,111.40
管理费用	八、(四十九)	2,939,128,037.40	1,888,224,994.81
研发费用	八、(五十)	2,704,154,151.70	4,219,571,414.92
财务费用	八、(五十一)	1,418,852,184.47	1,201,745,039.52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二)	1,065,177,766.47	1,184,424,856.91
利息收入	八、(五十三)	163,063,320.33	82,936,118.8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五十四)	-2,486,444.84	-4,515,105.21
其他			
四、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九)	31,172,246.48	58,824,553.79
捐赠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72,949,624.51	-66,375,33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272,140,600.49	16,093,402.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222,072,609.04	-163,242,548.90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1,481,377,113.23	-1,430,669,412.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527,859,174.12	-13,513,647.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4,790,156.57	29,728,443.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514,952.69	720,336,928.70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29,412,945.32	44,204,193.17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五)	12,069,035.85	13,159,413.27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1,237,337.04	10,748,15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710,560.97	753,791,962.79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132,631,000.00	-132,631,0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237,752.90	755,121,793.63
(一)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965,319.40	500,002,562.08
少数股东损益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二) 按照资产性质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5,237,752.90	755,121,793.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一) 不属于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907,399.24	147,548,527.59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八、(五十七)	145,968,318.18	142,393,379.11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到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20,000.00	-1,43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28,75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重分类的库存股公允价值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050,918.94	5,155,145.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0,105.04	-30,088.87
2. 将重分类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 持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可转换债券的分拆重分类损益			
△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4,021,023.98	5,185,217.35
△8. 可转换债券的分拆重分类损益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330,353.66	905,670,31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055,520.16	647,551,05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271,833.50	255,119,227.5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明旺

报告 第3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77,950,550.34	100,888,649,21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差旅费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保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94,016.79	124,097,00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69,106.75	1,116,811,8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2,913,673.88	102,129,558,06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140,840,936.36	89,774,009,23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差旅费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保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5,691,760.55	5,580,595,3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423,586.40	1,632,899,58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551,379.17	3,885,513,58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84,507,662.48	100,873,017,77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3,428,406,011.40	1,256,540,2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750,458.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8,075.30	2,134,40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26,788.19	60,501,02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9,819.33	552,595,887.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472,800.24	2,500,153,10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032,946.72	596,083,917.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1,703,544,4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76,694.33	4,299,931,47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66,875.00	-4,247,385,5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310,721,568.47	38,050,899,8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69,4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721,568.47	38,310,169,28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578,631,703.57	28,648,801,323.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002,642.50	2,020,142,45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883,366.51	266,441,41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949,102.55	158,264,0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4,583,448.62	30,827,207,80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138,119.85	7,482,961,45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0,738.05	63,86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4,363,037,994.30	4,492,180,03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0,540,211.11	4,328,360,15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实收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657,898,234.40			105,478,126.30	807,587,240.02			276,493,367.22	1,243,040,030.97	16,560,498,020.91	4,722,155,319.24	21,282,651,41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657,898,234.40			105,478,126.30	807,587,240.02			276,493,367.22	1,243,040,030.97	16,560,498,020.91	4,722,155,319.24	21,282,651,418.15
三、本年净利润(或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845,630.13			-2,110,000,000	-144,907,399.24			276,493,367.22	3,243,040,030.97	16,560,498,020.91	4,722,155,319.24	21,282,651,418.15
(一)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2,110,000,000			-2,110,000,000	-144,907,399.24			276,493,367.22	386,397,846.53	-257,028,095.54	-368,783,415.61	
(二) 所有者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110,000,000			-2,110,000,000	-144,907,399.24			276,493,367.22	470,965,919.46	104,271,835.50	520,310,351.66	
1. 所有者增持资本	1,000,000,000.00	-2,110,000,000			-2,110,000,000	-144,907,399.24			276,493,367.22	-234,861,930	70,195,516.20	-16,361,465.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6,400,000.00		-256,400,000.00	
4. 其他										-234,861,930	-2,544,943.80	-27,716,562.53	-71,966,466.33
(二) 留存收益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2. 使用盈余公积										-2,778,179,899.56		-2,778,179,899.56	
(三) 利润分配										111,708,556.48	-272,128,228.18	-87,212,523,165.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1,708,556.48	-111,708,556.48		
任意盈余公积													
3. 对企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2. 税后—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变动额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6,095,664.27			103,188,126.30	542,680,440.78			388,202,423.70	2,986,402,184.39	16,564,742,779.44	3,965,127,223.70	20,913,870,003.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圆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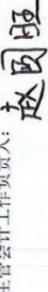
王海



2023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增加额	△—股东权益减少额	小计	少计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186.41		195,478,126.30	540,920,312,741			227,975,961.18	3,411,465,762.51	4,731,480,53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4,172,186.41		195,478,126.30	540,920,312,741			227,975,961.18	3,411,465,762.51	4,731,480,536.14
三、本年净利润(或亏损总额)(调减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投入资本										
3. 股东(或合营企业)持有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用储备										
2. 使用专用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专项储备基金										
股权投资准备										
△2. 本年—2,726,015.99										
3.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										
1.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定义变动导致的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898,224.40		195,478,126.30	667,582,360.02	276,493,867.22		3,243,040,030.97	16,562,408,098.91	4,721,155,192.2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师负责人:




2、2024 年财务报表

2024 年财务报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45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50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四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四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四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四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四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51FBBTBLE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四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四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四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5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4,849,858,595.81	14,289,984,574.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八、(二)	107,565,458.93	37,817,112.27
应收账款	八、(三)	37,771,193,766.32	41,892,152,523.14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21,376,374.52	215,563,688.72
预付款项	八、(五)	1,521,560,639.29	1,484,117,731.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130,938,069.31	4,412,959,506.96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46,623,844.02	39,745,6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0,162,123,941.43	10,577,522,859.13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2,428,907,741.05	3,213,048,779.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4,664,504,943.32	1,554,558,881.95
合同资产	八、(八)	63,429,749,061.14	53,852,564,524.97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922,567,165.96	1,834,812,630.72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3,372,283,490.16	5,420,040,688.81
流动资产合计		136,389,216,563.52	134,017,535,840.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1,900,659,165.24	1,888,487,166.3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8,715,361,431.96	7,417,257,40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7,469,474,956.47	6,266,160,065.11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379,091,853.17	4,440,806,711.73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5,695,920,265.00	5,612,022,248.10
累计折旧	八、(十六)	1,316,828,411.83	1,171,215,536.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七)	30,297,506.17	506,027,37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12,645,856.87	418,911,065.70
无形资产	八、(十九)	273,125,276.69	1,443,769,92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	71,115,741.20	57,259,50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一)	2,202,162,851.21	1,738,475,39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二)	8,225,899,328.09	8,889,450,749.55
其中: 预准备注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32,323,789.67	34,848,301,634.10
资产总计		171,721,540,353.19	168,865,837,474.89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企业法人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趙國旺

三月廿九

报表 第2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31,453,280.13	10,613,626,961.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1,904.50	32,688,216.15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0,612,376,387.97	22,572,032,430.35
应收款项融资		55,294,736.56	68,050,170.83
预付款项		571,429,031.23	741,904,299.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6,452,993,964.83	28,654,797,392.94
其中: 应收股利	十二、(二)	1,557,656,601.20	1,657,451,55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4,123,126.90	1,940,204,180.69
其中: 原材料		966,713,900.29	1,662,930,862.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37,236,788,062.58	29,592,210,322.1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1,757,222.86	1,215,733,348.43
其他流动资产		1,011,106,552.75	2,882,561,901.60
流动资产合计		107,522,084,270.31	98,313,809,224.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65,201,893.57	655,474,116.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8,698,085,575.64	16,947,151,26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2,489,822.60	1,481,696,27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5,418,128.09	2,433,441,483.76
固定资产		2,761,411,517.12	2,754,998,940.8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554,637,924.48	3,419,866,354.83
累计折旧		793,226,407.36	664,867,413.9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20,657,670.05	7,732,523.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250,154.57	161,036,632.55
无形资产		15,016,754.62	27,723,59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504,848.88	21,074,71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533,896.85	579,122,99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3,530,153.77	4,503,440,196.1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98,109,415.76	29,772,892,735.74
资产总计		138,820,193,686.07	128,086,701,960.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03,762,715.12	18,849,551,859.07
吸收人存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2,161,781.00	
应付账款		52,876,252,710.77	49,118,452,484.12
预收款项		1,742,739.71	441,234.77
合同负债		5,796,437,713.35	8,661,971,150.86
应交税费			
应付职工薪酬		204,624,178.06	161,091,827.60
其中: 应付工资		162,407,253.10	132,673,456.80
应付福利费		6,611,283.54	1,934,356.11
其中: 职工福利			
应交税金		92,066,895.05	63,743,633.81
其中: 增值税金		91,585,461.79	51,436,506.43
其他应付款		22,910,775,547.71	16,605,487,515.71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08,302,185.55	6,321,954,664.32
长期应收款		597,077,488.90	2,793,262,766.65
流动负债合计		105,283,393,975.22	102,575,967,44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804,500,000.00	8,778,669,163.20
长期债券投资		1,108,560,000.00	1,590,560,000.00
其中: 债券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		128,085.11	
应付所得税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 短期薪酬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50,952,758.17	11,212,301,006.59
负债合计		122,734,156,733.39	113,788,248,45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060,000,000.00	6,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或股本) 津贴		6,000,000,000.00	6,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37,311,506.84	6,738,049,604.27
其中: 优先股			
资本公积		6,537,311,506.84	6,738,049,604.27
盈余公积		22,961,954.35	63,261,034.33
其中: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702,475,474.94	564,301,328.18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2,215,963.18	356,800,527.77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412,215,963.18	356,800,527.77
盈余公积			
发展基金			
企业所得税基金			
投资基金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票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9,514,515,486.26	130,209,401,932.67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29,514,515,486.26	130,209,401,932.67
△利息收入			
△租赁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591,214,166.83	128,120,513,730.19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18,791,675,920.93	121,492,054,464.21
△利息支出			
△租赁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管理费用			
△分摊的总部费用			
△税金及附加			
△研发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投资损失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49,777,518.13	31,172,246.48
△股权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37,816,580.84	32,940,62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36,989,130.33	322,140,60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60,222,553.26	-222,072,609.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境外经营套期保值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2,200,404,845.55	-1,141,377,113.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37,503,332.23	-527,889,174.12
△处置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13,677,819.40	14,790,15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165,060.02	538,524,932.69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17,641,697.21	129,442,045.32
其中：政府补助	八、(五十四)	11,681,017.98	12,069,035.85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五)	11,449,971.20	12,317,33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2,356,786.13	655,710,506.07
减：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205,867,207.51	-9,507,191.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223,993.64	665,217,792.0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374,768.31	470,905,919.40
少数股东损益		173,849,225.33	194,271,833.80
(二)按经营性质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8,223,993.64	665,217,792.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396,117.19	-144,907,39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40,396,117.19	-144,907,398.2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38,452,334.02	-148,968,318.1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2,506,000.00	120,05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40,852,554.02	-149,588,318.1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金融合同金融工具			
6. 其他			
△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043,663.17	4,060,918.94
1. 权益法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10,105.04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五十七)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当期综合收益的金额			
△5. 其他综合收益信用减值准备			
6. 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净额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有效的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 可转换债券的分拆重保合同金融工具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620,110.83	520,310,35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770,885.59	326,058,52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49,225.33	194,271,833.8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83,506,292,817.60	80,738,591,904.09
△利息收入			
△租赁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371,069,150.64	79,688,036,085.86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77,275,843,715.92	75,515,101,424.14
△利息支出			
△租赁服务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净分摊			
△承保财务损失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390,404.86	126,402,824.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1,846,386.55	1,025,952,941.00
研发费用		2,705,945,569.64	1,800,123,999.84
财务费用		1,263,042,473.67	1,220,454,896.29
其中：利息费用		1,288,836,108.79	1,263,183,798.00
利息收入		124,536,860.52	139,104,689.1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9,178,998.23	-2,237,717.28
其他			
加：其他收益		5,712,322.85	4,581,910.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256,289,980.78	649,430,87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315,701.71	270,329,16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4,869,028.89	-173,448,053.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敞口头寸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9,546,100.43	-496,819,28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147,616.06	-136,820,28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2,601.06	-965,021.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354,855.16	1,069,964,013.14
加：营业外收入		36,738,538.03	15,533,449.82
其中：政府补助		3,278,720.27	1,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395,224.89	3,152,05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698,168.30	1,082,365,407.10
减：所得税费用		-25,456,185.80	-34,720,15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154,354.10	1,117,085,564.8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55,154,354.10	1,117,085,564.8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174,146.76	-149,967,025.6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592,554.02	-149,678,318.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0,000.00	-59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932,554.02	-149,088,318.1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金融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8,407.26	-288,707.4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0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置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8,407.26	-278,602.42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3,328,500.86	967,118,539.19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经办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50,313,686.85	136,977,950,550.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26,166.44	45,694,01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110,042.87	189,269,10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50,949,896.16	137,212,913,67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071,393,936.48	124,140,840,93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1,934,541.53	6,025,691,76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033,993.31	1,345,423,58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847,167.99	2,272,551,3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16,209,639.31	133,784,507,6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534,740,256.85	3,428,406,01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77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91,845.51	2,358,07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487,556.36	15,726,78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955.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751,502.07	21,309,81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741,385.96	298,472,80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879,768.82	786,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22,044.44	91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643,199.22	2,044,576,6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891,697.15	-2,023,266,8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46,467,007.80	49,310,721,568.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0,467,007.80	50,310,721,56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50,138,957.75	43,578,631,70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93,699,989.57	2,322,002,64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7,230,908.42	233,882,36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569,042.32	1,453,949,10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6,397,989.64	47,354,583,4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99,018.16	2,956,138,11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6,342.72	1,760,73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630,188,764.86	4,363,037,99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3,183,578,205.41	8,820,540,21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2,553,389,440.55	12,183,578,205.4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7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14,296,358.33	78,936,261,28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函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购建物业、设备、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234.38	11,671,60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6,963,661.38	9,655,095,0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11,574,254.09	88,603,027,91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56,222,069.01	71,629,141,57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函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741,389.12	3,290,053,86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709,416.96	545,260,76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7,763,538.46	11,846,588,59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90,436,413.55	87,311,044,80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1,978,862,159.46	1,291,983,10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064,479.60	2,076,65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52,898.55	4,787,65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917,378.15	6,864,30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39,137.99	150,180,65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065,000.00	1,153,032,946.7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0,618,609.88	1,2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1,712.46	43,070,94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334,460.33	2,546,284,55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416,082.18	-2,539,420,24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54,343,062.86	44,658,231,093.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54,343,062.86	45,658,231,09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02,063,558.45	38,942,874,20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8,444,912.25	1,828,860,23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645,7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3,124,261.15	40,771,734,43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218,801.71	4,886,498,66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861,51	1,136,52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初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2,678,988,578.42	3,640,198,05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0,270,134,403.11	6,629,038,351.99
		7,591,145,824.69	10,270,134,403.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圆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8 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电子手写会审后的数据						小计	少数据页数	所有带表头合计
	流动负债(万元)	长期借款工具	应付及预收款项	应付股利	应付账款	预付账款			
一、货币资金	6,100,000,000.00	6,738,040,000.27	193,168,176.30	437,600,240.78	365,302,428.70		-2,106,642,185.39	16,630,432,779.44	3,065,177,233.30
1. 银行存款									20,913,370,000.14
2. 基本建设受托经营									
3. 货币资金结余									
二、应付及预收款项	6,100,000,000.00	6,738,040,000.27	193,168,176.30	437,600,240.78	365,302,428.70		-2,106,642,185.39	16,630,432,779.44	3,065,177,233.30
1. 应付及预收款项	6,100,000,000.00	6,738,040,000.27	193,168,176.30	437,600,240.78	365,302,428.70		-2,106,642,185.39	16,630,432,779.44	3,065,177,233.30
1.1 应付及预收款项-货币资金	210,738,040,743	-1,260,000,000	145,398,177.19	145,398,177.19	55,515,432,511		494,387,634,511	1,910,021,519,66	5,035,391,655,69
1.2 应付及预收款项-应收账款	1,090,000,000.00	-200,000,000.00	145,398,177.19	145,398,177.19	55,515,432,511		584,374,766.31	724,770,385.56	896,226,105.83
1.3 应付及预收款项-预收账款	1,090,000,000.00	-1,26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698,260,000.00	580,000,000.00	1,198,260,000.00
1.4 应付及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1,09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5 应付及预收款项-存货									
1.6 应付及预收款项-待摊费用									
1.7 应付及预收款项-预付款项									
1.8 应付及预收款项-其他									
2. 预付账款									
3. 预收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5. 存货									
6. 其他									
三、流动负债							-1,260,000,000	-500,000,000.00	501,260,000.00
四、非流动负债									
1. 长期借款									
2. 应付债券									
3. 长期应付款									
4. 预计负债									
5. 衍生金融负债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公益性生物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负债总额	8,000,000,000.00	8,527,341,506.84	191,988,186.30	685,075,587.97	443,717,595.11		2,911,734,536.85	16,157,085,991.10	3,461,145,549.64
六、所有者权益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 资本公积									
3. 其他综合收益									
4. 损益类结转调整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盈余公积									
6. 盈余公积									
7. 未分配利润									
八、所有者权益									
九、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00,000,000.00	16,527,341,506.84	191,988,186.30	685,075,587.97	443,717,595.11		2,911,734,536.85	16,157,085,991.10	3,461,145,549.6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旺

三
一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国江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存货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386,049,004.27		63,261,954.33				336,300,527.77		476,046,092.11	14,288,153,506.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00,000,000.00		6,386,049,004.27		63,261,954.33				336,300,527.77		476,046,092.11	14,288,153,506.66
(一) 资本公积变更为资本(或股本以“+”号填列)	1,900,000,000.00		6,386,049,004.27		63,261,954.33				336,300,527.77		476,046,092.11	14,288,153,506.66
1. 其他	6,100,000,000.00		6,386,049,004.27		63,261,954.33				336,300,527.77		476,046,092.11	14,288,153,506.66
(二) 无偿划转总额	1,900,000,000.00		-10,738,097,43		-1,360,000.00				55,315,435.41		-98,08,058.72	1,787,583,466.0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00,000,000.00		-10,738,097,43		-1,360,000.00				55,315,435.41		-98,08,058.72	1,787,583,466.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投入资本												
3. 财务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属于被投资企业使用												
1. 其他												
2. 增加专有储备												
3. 利用专用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												
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资本公积划分为限制性股票/权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0		6,297,311,206.84		62,091,054.33				412,315,963.18		381,913,053.39	16,086,036,972.68

3/3/2024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旺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国旺



中国融外资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0	7,057,995,234.40			91,137,537.37		714,268,535.82		245,091,971.3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00	7,057,995,234.40			91,137,537.37		714,268,535.82		245,091,971.39	86,083,449.46	13,294,479,54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319,545,630.13			-27,875,583.04		-49,967,025.64		11,708,556.48	389,056,642.65	1,005,973,960.32
(一) 合伙企业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296,300,000.00			-149,967,025.64					1,117,085,564.83	957,118,539.1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增加(减少)											
1. 提取专用储备											
2. 使用专用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2. 任意公积金											
3. 对企业发展的贡献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总额变动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调整盈余公积计划数与实际数的差异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年末余额	6,100,000,000.00	6,738,695,604.27			63,264,954.33		564,301,328.18		356,800,527.77	476,040,092.11	14,295,453,506.6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国旺

赵国旺
赵国旺

企业法定代表人：

